

**基隆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暨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蔡金城： 榮民曾煥卿是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退休，他的父親是退休俸榮民，母親是領半俸遺眷，亡故後年終慰問金約2萬餘元卻要以遺產繼承方式才能領取，他向輔導會反映也沒有得到回應，建議可以像本市市民亡故後，家屬領取2萬元的保險金的模式，家屬只要出具死亡證明就可領取。</p>	退除給付處	<p>一、查法務部89年3月31日法89律字第009768號函釋略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支領年終慰問金前病故，其已可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應屬遺產之一部分，其遺族支領之發給順序及範圍自應依民法繼承編及相關法律等有關規定辦理。此與市民亡故後發給保險金之法律性質不同，無法比附援引，尚祈諒察。</p> <p>二、領俸人遺族可填寫「遺族請領年終慰問金協議書」(至<a href="https://www.vac.gov.tw/lp-1797-1-xCat-07.html">https://www.vac.gov.tw/lp-1797-1-xCat-07.html</a>下載填寫或逕洽榮服處協助)攜相關文件，至鄰近榮民服務處辦理即可。</p>
二	<p>王昌智： 就養榮民身分申請的要件，不應將子女所得列入，簡單的說子女不一定會扶養你，軍人一生</p>	就養養護處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喪失工作能力，及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且子女無力奉養之榮民為對</p>

	<p>為國家奉獻，其年老時國家應給與基本生活上照顧，以「崇功報勳」的方式來照顧退役軍人。</p>		<p>象，而每月所發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供維持榮民基本生活運用，並非依工作或服役年資計算發給之退休金。</p> <p>二、排富條款為各項弱勢民眾救助之限制因素，榮民申請就養須列計直系血親收入，係因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以及有效運用預算，本會訂定就養審核標準，衡酌榮民家庭(含子女)經濟條件，作為發給就養給付依據之一，以使身心障礙及年邁生活貧困榮民均能獲得基本生活維持，尚請諒察。</p> <p>三、本會持續視現行就養相關規定之合理性，以維榮民權益。</p>
<p>三</p>	<p>劉經緯： 早期軍人的薪資不多，並未得到國家公平合理的待遇，上班24小時沒有加班費，休假也不正常，沒有休假的時間，國家也沒有補</p>	<p>就養養護處</p>	<p>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以及有效運用預算，本會訂定就養審核標準，衡酌榮民家庭(含子女)經濟條件，作為發給就養給付依據之一，以使身心障礙及年邁生活貧困榮民均能獲得基本生活維持；現本會就養審核標準與地方政府</p>

	<p>償，嚴格說來，軍人對於國家的奉獻比其他行業都來得多，國家對於保家衛國的軍人，退伍後應該以「崇功報動」的方式來照顧未領取退休俸的退役軍人，不應設定許多門檻，榮民王昌智為例，母親殘癱需要他照顧，子女收入不多亦無法資助，60幾歲了還要為每月的生活費用煩惱，建議輔導會就養榮民身分的申請要件應酌情放寬。</p>		<p>社會福利津貼之條件比較，尚不至於過嚴本會持續視就養條件之合理性，期合法、合理、合情照顧所有榮民</p>
<p>四</p>	<p>蔡金城： 我們榮服處的責任區輔導員與社區服務組長都是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應歸屬為注射新冠肺炎疫苗的第2類人員，然而疫情期間卻不能優先注射疫苗，請輔導會是否可以為我們爭取優先注射疫苗的權益。</p>	<p>服務照顧處 基隆市榮服處</p>	<p>一、旨揭建議本會已於6月18日函請權責機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本會各地區榮服處服務人員納入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並提高優先順序。旨案建議該中心亦已回復在案，「自本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含)以上民眾於『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1922.gov.tw)進行</p>

			<p>意願登記，未來將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亦多次於本會服務機構防疫視訊會報中宣導相關疫苗接種事宜，請基隆市榮服處確實向同仁轉達各項宣導事項。</p> <p>二、如有其他有關疫苗接種建議，亦可逕洽該中心承辦人張小姐 02-23959825 轉分機 3007。</p>
--	--	--	--